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兹证明：本次投标报价，我公司报价已经是最优惠报价。  
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。

特此证明！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新卫依植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5 日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（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3-YDCW-X2025-0005，（盐都区 2024 年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4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6%春雷霉素可溶液剂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南京保丰农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6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新卫依植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